

合同编号:

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 河南慕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中标方）：河南慕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一、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设备（具体内容参考投标及中标文件）。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498900（大写：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元（含税）。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乙方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



责任及后果按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合同条款及乙方在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沁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河南慕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石磊

法定(授权)代表人:郭利林

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